



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料由莊麗芬主任提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義務人

- 本府各政風機關（構）受理：第2條第1項
- 1. 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第5款)
- 2. 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第6款)
- 3. 政風主管(第11款)
- 4. 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環保稽查、採購（含營繕工程）等業務之主管人員(第12款)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申報類別、申報期間

- 就(到)職申報：就(到)職日3個月內。本法第3條第1項
- 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之申報期間。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 定期申報(每年固定時間)：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申報內容：
申報人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算至
申報日當日）
所持有國內、
外之下列財產：（施行
細則第11條）

•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土地、建物	全部，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	1. 所有權資料 2. 登記時間 3.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者須填報取得價額）
船舶		
汽車（含逾250cc機車）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外幣）	每人每項累計達100萬(含)	申報日當日餘額，逐筆申報
存款（新臺幣＋外幣）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具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20萬	申報日當日結餘
其他財產—保險	儲蓄、投資、年金	申報日當日有效保單逐筆申報
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100萬	1. 申報日當日結餘 2. 取得時間 3. 取得原因
債務		
事業投資		

申報流程：申報日、查詢財產、填報、交件／上傳

- 擇定申報日：申報財產的內容，需以該日為基準，也就是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審核有無申報不實，均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午夜12點結餘之財產狀況為準）。

◎建議申報日隔日後再去補摺查詢餘額

◎建議勿以申報日為交件日

★交件日-指申報人交出財產申報表之日（交件日不會在申報日之前）

申報流程：申報日、查詢財產、填報、交件／上傳

- 查詢財產資料（查詢對象）
- 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算至申報日當日未滿20歲者)各別依每類財產分開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
- ★不論為實際所有或僅為名義所有人，凡各別計算達申報標準以上之財產項目，均須申報！
- ★不論採何種夫妻財產制，配偶財產均須如實申報。
- ★夫妻已分居或離婚後申報人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仍應申報，惟如申報困難可於備註欄註記原因。

查詢財產資料（如何查詢）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不動產－土地、建物	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未登記建物一向國稅局申請稅籍資料。 參考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
船舶	向監理機關查詢，或向登記機關查詢。 汽車資料，除可核對本身持有「行車執照」外，並可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
汽車（含逾250cc機車）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外幣）	依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持有情形申報
存款（新臺幣＋外幣）	刷存摺、瀏覽定存單、洽詢金融機構。 參考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利息所得)。

查詢財產資料（如何查詢）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	股票、債券，可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亦可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詳細資料。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其他財產－保險	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
債權	依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債權情形申報
債務	向借貸之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貸款餘額。
事業投資	向所投資之各種公司、合夥及獨資等事業詢問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投資金額

〇〇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號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〇〇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建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222,87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原因：

面積：*****3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A100000000

住址：

權利範圍：*****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57,277.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建物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區 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楠梓跨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8層	總面積：****125.89平方公尺
層 次：六層	層次面積：****125.8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花台	面積：*****20.53平方公尺 *****0.5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2,29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楊光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如何填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權狀總面積+附屬建物 (陽台等) 面積

5年內取得，應填實際取得價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 (主建物)	125.89(附屬建物面積21.1)	2分之1	楊光	104.3.19	買賣	5,200,000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 (共用部分)	2298.5	10000分之280	楊光	104.3.19	買賣	併同上一筆
高雄市林園區○○路○○街24號(未登記建物)	115.22	全部	楊光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3筆		無建物者，填寫「零筆」。				

大樓共同使用部分 (凡有獨立建號者) 均須獨立填寫一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存款

13	1030626	0409410			10,000.00	*19,635.00
14	1030626	0409410			7.00	*19,642.00
15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7,642.00
16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5,642.00
17	1030701	0098804			24,000.00	*39,642.00
18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7,642.00
19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5,642.00
20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3,000.00	*32,642.00
21	1030704	0409506		096797	8.00	*32,650.00
22	1030704	9021503	0704		10,000.00	*22,650.00
23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7,650.00
24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2,650.00

- 申報日若為103年7月2日，則餘額為\$32642
- 申報日若為103年6月28日，惟範例中並無6月28日之餘額，則請往前推算至離6月26日最近的餘額，即為6月26日之\$15,642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6.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1.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2.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3.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4.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5.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6.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7.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 7. 14/10305023670)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5.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9.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1)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2)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 2.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 3.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 4.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 5.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注意事項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 ◎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98.10.21/0981113261)

保險注意事項：無金額限制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注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

-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

保險欄位填寫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6.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具查詢不易之性質，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並審酌該等款項實不可能由發卡機構藉由減免之方式給予申報人不法利益，亦不可能由申報人與發卡機構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104.7.30/10405010870）

事業投資(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 1.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投資，每類之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是申報人名下股票或事業投資若符合上開申報標準，即應據實申報，始符本法規定。
- 2. 惟申報人縱已誠實申報財產，然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102.11.22/10205034850）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 1.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2.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3.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 4.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5.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6.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

類型	行為態樣	罰則
故意隱匿財產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異常增減	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逾期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拒為補正	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授權 作業 (定期 申報)

申報軟體安裝

- 申報軟體下載網址：<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86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客服服務時間:09:00-
18:00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覆安裝)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30 [下載](#)。

公告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承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61204).....	106/12/04
為配合系統機房電力施工作業，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將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7時至11月25日中午12時停止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06/11/08
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自107年6月1日改用TLS V1.1以上之加密通訊協定.....	106/05/11
文字客服用戶端環境設定手冊.....	106/04/18
105年5月2日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更正含括聲明」功能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105/05/02
授權時，列印紙本授權書出現亂碼問題.....	103/10/07
客服服務專線更換.....	102/12/27
財產申報軟體，出現登打畫面無法完整顯示之問題.....	102/12/27
申報程式更新至「PDIS 申報程式 v1588版」.....	102/06/26
申報程式更新至「PDIS 申報程式 v1586版」.....	102/03/13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室：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話總機:(02) 2314-1000
法務部第二辦公室：10048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電話總機：(02) 2191-0189
建議使用IE 6.0以上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客服服務專線：(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02)2314-1000 (分機2190 & 2191)
客服服務傳真：(02)7737-086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moj@tradevan.com.tw

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29頁以後)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帳號密碼

- 請至<https://pdis.moj.gov.tw>前端申請密碼。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